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爱德华多·曼努埃尔·达丰塞卡·费尔南德斯·拉莫斯（葡萄牙）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7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5/691 号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55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5/SR.55）。
3. 委员会在进一步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的报告（A/54/120）。

二. 决议草案 A/C.5/55/L.52 的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30 日第 55 次会议上，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挪威代表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的报告”的决定草案（A/C.5/55/L.52）。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5/55/L.5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报告

大会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审计和调查报告。¹

¹ A/54/120。